

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食堂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HXS-C(2025)07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食堂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980471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8-01 09:00到2025-08-07 17:00

获取方式: 有意参加磋商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 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一套(加盖鲜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邮箱: 674027823@qq.com, 邮箱发送报名资料后, 应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获取付款方式。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1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领海3号楼1706室

七、其他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磋商

终止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沛县朱寨镇闫集中学
地 址： 徐州市沛县朱寨镇闫集
联 系 人： 闫四化
电 话： 138132612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鸿祥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领海3号楼1706室
联 系 人： 张行
电 话： 0516-87899007
电 子 邮 件： 67402782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